

國立清華大學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教師進修、休假研究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維持本所的正常教學，兼顧資深教師休假及年輕教師進修的權益，依據本校之「國立清華大學進修、休假研究辦法」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所教師之進修與休假人數同時段各以一名為原則，但可互相流用。如有特殊情形，經所教評會討論通過認為確有必要時，可酌予考慮增加。
- 三、每年參考前三年實際的進修與休假情形，規劃未來五年進修及休假人員的排序。規劃時以不影響各學程的正常教學為原則。
- 四、進修與休假人員經所教評會通過後實施。進修案是否留薪，需經由所務會議討論決定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